

#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文件

矿安陕〔2022〕227号

---

##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 开展煤矿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” 专项督察的通知

各相关处室：

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。近期，国家局领导多次对《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分析周研判》做出批示。为了进一步保障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”可靠运行，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研究决定，立即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煤矿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”专项督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8月8日至8月28日

### 二、督查对象

本次专项督察矿井名单从全省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中抽取，主要督察安全监控系统频繁超限报警、数据传输频繁中断的煤矿。

### 三、组织安排

该项工作总体由政策法规处（科技装备处）牵头协调，抽调相关业务指导处室人员成立 2 个督察组，煤矿所在辖区处室 1-2 名监察员配合，安全监管部 1-2 名人员配合，安技中心负责专家调配。

### 四、重点督察内容

（一）安全监控系统。矿井各类型上传传感器数量，即甲烷、一氧化碳、主扇局扇状态等各类传感器的上传数量；矿井传感器报警上下限及报警值等设置情况，即上传的数据是否有不符合要求及矿方实际的情况；矿井传感器关联情况，即甲烷传感器关联的断电器、关联的断电范围等；矿井传感器标校周期，标校规范性，标校状态设置情况，即是否按照要求标校，是否有提前全矿井或某区域集体进入标校模式的情况；矿井在数据上传时是否有报警信息屏蔽情况，即矿方报警是否全部上传上级单位，矿方是否有报警值设限情况；矿井上传的开关量状态是否有取反情况，即开、关状态与矿方实际不对应；矿井上传的报警，原因即措施填写情况，即是否如实填写报警原因及措施；矿井上传的各类数据周期情况，即矿方数据是否按照要求的时间频率生成并上传；矿井上传的各类数据真实情况，即曲线、实时、历史等是否有不相符情况，是否有数据过滤、造假及屏蔽情况（例如将传感器进入维检模式，不上传报警等）；矿井上传的数据时间是否符合逻辑性，即数据时间是否快于或慢于实际时间。

（二）人员定位系统。矿井下井人员信息上传情况，即下井的人员信息是否全部上传省局；矿井人员定位基站等上传情况，

即井下人员定位基站、区域等是否全部上传；矿井带班矿领导信息上传情况，即井下带班领导卡号、岗位等是否全部上传，是否有人数或信息不对应情况，是否有一人多卡或多卡一人的情况；矿井人员出入井时间上传情况，即人员出入井是否如实上传了出入井时间，是否有人员卡未出井情况，是否有人员卡频繁无电导致出井未刷卡的情况；矿井人员定位报警数据上传情况，即求救报警、超时报警、限制区域报警等数据是否全部上传，是否有数据过滤、造假及屏蔽情况。

（三）工业视频。矿井工业视频上传场景数量，即是否满足国家局及省局场景要求；矿井上传的各场景摄像头数量，即是否有一场景多画面未上传情况，例如2个工作面只上传了一个；矿井采煤工作面、掘进工作面、皮带机头、硐室、主井口、副井口、风井口、调度室等重点场景画面上传情况；矿井视频画面清晰度，稳定性，即上传的画面是否清晰稳定；矿井视频画面回放情况，即视频画面是否可按照要求回放90天。

（四）水害防治。矿井长观孔数据上传情况，即长观孔是否上传；矿井水文测点上传情况，即水文测点是否全部上传；矿井水文测点预警、报警值即上下限设置情况，即上传的测点是否设置报警值及上下限；矿井数据上传的真实性，是否有数据过滤、造假及屏蔽情况。

（五）冲击地压。矿井冲击地压子系统上传情况，即微震、顶板、支架阻力等是否全部上传；矿井冲击地压整体数据上传情况，即各类数据是否按照数据要求及周期等上传；矿井冲击地压测点预警、报警值即上下限设置情况，即上传的测点是否设置报

警值及上下限；矿井数据上传的真实性，是否有数据过滤、造假及屏蔽情况。

（六）重大设备。矿井主要设备上传情况，即通、压、提、排数据是否上传；矿井各类设备数据上传情况，即各系统下所有设备是否均上传，包括基础信息、安标信息及设备的测点实时数据；矿井设备维修改造记录及检测检验记录上传情况，即维修改造即检测检验记录是否上传；矿井重大设备测点预警、报警值即上下限设置情况，即上传的测点是否设置报警值及上下限；矿井数据上传的真实性，是否有数据过滤、造假及屏蔽情况。

（七）其他方面。上传数据的系统整体情况，即是否有系统异常或多套系统，影响上传数据稳定性、真实性；上传数据维护制度，即是否有相应数据维护人员及工作制度，是否有专人专岗负责制度及人员。

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各相关处室要抽调专业能力强、业务熟练人员，参与本次督察活动，各执法处室结合辖区煤矿实际情况，组织被督察矿井的相邻煤矿参与督察活动，以点带面，确保专项督察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每个矿井督察完成后要形成问题清单，由专家组和煤矿企业签字确认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督促问题整改。

（三）各煤矿企业要积极配合本次专项督察，对于督察发现的问题，煤矿按照“五落实”要求进行整改。

（四）对于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问题，相关执法处室要下达执法文书，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廉洁自律，公正执法。在督察活动中，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应急管理部党委、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和我局党组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禁酒令和《煤矿安全监察系统公务活动行为规范》，切实转变作风，做到轻车简从，廉洁执法，公正执法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汪玉奎 029-87671659

张 震 029-87671689

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

2022年8月5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---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5日印发

---

承办人单位：政策法规处(科技装备处) 经办人：汪玉奎 电话：029-87671659